



## 「滙豐 Mastercard® 扣賬卡 — 港鐵車費簽帳現金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優惠」)

###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獲享高達 20% 現金回贈，若您以您的合資格扣賬卡作合資格簽帳並同日累積消費滿港幣 10 元或以上。
3. 您可於每個曆月獲享最高 4 次現金回贈，為如下：
  - i.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ii.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iii.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iv.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a. 於推廣期內，您最高可獲享港幣 32 現金回贈。

###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於推廣期內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扣賬卡及您的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並處於正常狀態；及
  - b.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
5. Mastercard® 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帳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如您符合資格，有關的現金回贈將在完成合資格簽帳後 30 個曆日內存入您的合資格扣賬卡。
6. 如您是附屬卡持卡人並符合資格，有關的現金回贈將存入有關基本卡持卡人的戶口。
7. 我們有權於您的合資格扣賬卡或戶口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您用作計算獲取現金回贈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斷定為不符合資格。

###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8. 合資格簽賬將根據 Mastercar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您於進行簽帳交易前，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9. 若您同時享有我們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我們可決定只向您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推廣優惠，除非另有註明。
10.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1.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帳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后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我們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我們的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並不予歸還。
12. 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戶的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13. 合資格扣賬卡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扣賬卡扣除您已享用的任何優惠，或取消您的扣賬卡。
16. 如有任何有關您的合資格扣賬卡申請及此推廣的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以上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詞彙定義

18. 「合資格扣賬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環球私人銀行 Mastercard® 扣賬卡、滙豐尚玉 Mastercard® 扣賬卡或滙豐 Mastercard® 扣賬卡基本卡及附屬卡。

19. 「合資格簽帳」指推廣期內以合資格扣賬卡在「合資格商戶」所作指定金額（港幣）的車費簽帳交易，及於獲享優惠時已誌賬的交易。

合資格商戶	合資格簽帳	現金回贈貨幣及金額	每張合資格扣賬卡每個曆月最高現金回贈	每張合資格扣賬卡於推廣期內最高現金回贈
港鐵公司（MTR）	同日累積消費滿港幣 10 元或以上	港幣 2 元	4 次	港幣 32 元

a. 以下交易並不符合合資格簽帳，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支付寶、微信支付或電子錢包的二維碼所作的車費簽帳交易（包括增值電子錢包）；
- ii. 所有未誌賬、取消及退款的交易；
- iii. 於港鐵站客務中心或經 MTR Mobile 支付購買多程車票、全月通、都會票或其他產品。

20. 「我們」或「我們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21. 「您」或「您的」指獲我們發出有資格參與優惠的合資格扣賬卡的人士。